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

會 址：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
傳 真：02-27736525 電話：02-27401336
聯絡人：陳慧美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童總昌字第 11026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正條
文及對照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110年7月27日第26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
理。

正本：臺灣省童軍會、各直轄市、縣（市）童軍會

副本：本會性別平等委員會

理事長 林右昌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9 日第 26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第 26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正為 7
條：修正原條文第 1、2、3、5、7 條文內容，刪除原條文第 4、6、8、9 及
10 條，新增第 6 條，原條文第 5、7 條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 4、5 條，原條
文第 11 條變更條次為第 7 條。

一、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以下簡稱童軍總會）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依總會章程第 49 條規定，設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和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相關活動。
- （二）推動建立服務員性別平等考核機制。
- （三）處理及通報童軍總會活動中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性別平等事件之。
- （四）規劃及建立童軍總會活動中性別平等之安全環境與定期檢視改善措施。
- （五）其他與性別平等相關事項。

三、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其中童軍總會榮譽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人力資源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研習營營主任三人為當然委員，均為義務職。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聘期與理事

長同。理事長並就委員中聘請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一人。

第一項委員應外聘社會公正人士或具有性別平等、法律、社會工作及諮商輔導等專業背景者若干人。

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委員會得依需要聘任顧問若干名。

四、本委員會處理性別平等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涉及個案隱私應保守秘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密原則。

五、本委員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六、本委員會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並公開揭示及定期宣導。

前項防治與處理規定由本委員會另訂定之。

七、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u>青少年保護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 組織簡則	<p>委員會名稱修正，說明如下：</p> <p>青少年保護工作涉及政府公權力之執行，童軍總會係人民團體，實質上僅能倡議政府之青少年保護政策，爰修正本委員會名稱為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會簡則名稱一併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中華民國童軍總會（以下簡稱童軍總會）為<u>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u>，依總會章程第 49 條規定，設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一、中華民國童軍總會（以下簡稱童軍總會）為落實青少年保護政策，執行青少年保護之通報、處理等工作，及青少年保護和性別平等之教育與師資培育工作。依總會章程第 49 條之規定，設青少年保護暨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配合委員會名稱修正意旨，爰修正本條。</p>
<p>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u>規劃和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相關活動</u>。</p> <p>（二）<u>推動建立服務員性別平等考核機制</u>。</p> <p>（三）<u>處理及通報童軍活動中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性別平等事件</u>。</p> <p>（四）<u>規劃及建立童軍活</u></p>	<p>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u>負責童軍總會青少年保護之通報、處理等執行工作，及青少年保護和性別平等之教育、宣導與師資培訓等工作</u>。</p> <p>（二）<u>建立服務員監督考核機制，對於不適合擔任童軍運動之服務員之處遇</u>。</p>	<p>現行第二條本委員會任務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現行第一款前段配合本委員會名稱修正意旨刪除；另囿於本委員會成員專長，尚難進行師資培訓等工作，爰將後段修正為<u>規劃與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相關活動</u>。</p>

<p><u>動中性別平等之安全環境與定期檢視改善措施。</u></p> <p>(五) <u>其他與性別平等相關事項。</u></p>	<p>(三) <u>受理各級童軍組織性別平等事件之申訴及審議。</u></p> <p>(四) <u>有關童軍團體及成員重大違規事件之審議。</u></p> <p>(五) <u>組成青少年保護事件調查小組，進行案件調查。</u></p> <p>(六) <u>組成性別平等事件調查小組，進行案件調查。</u></p> <p>(七) <u>其他有關於青少年兒童保護及性別平等之調查事件。</u></p>	<p>(二) 現行第二款前段囿於本委員會並不具有服務員考核之權責，有關不適任服務員之處遇，建議另行訂定相關規範並由權責單位進行適當處置，爰修正為推動服務員性別平等考核機制。</p> <p>(三) 配合本條修正後第一款規定，各級童軍組織之性別平等事件應由所屬童軍組織受理申訴並進行審議，爰刪除現行第三款。</p> <p>(四) 現行第四款及第五款配合本簡則修正後第一點規定，爰予刪除。</p> <p>(五) 現行第六款囿於本委員會成員組成及專長，尚難符合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對性別事件申訴調查小組組成成員之規定，另童軍總會對於受理申訴之性別事件是否具調查權仍應依個案認定，而性別事件申訴調查小組是否由本委員會成員擔任或需外聘專業之調查小組成員，仍有待商議，對於性別平等事件之申訴、調查及處理等程序，有必要另訂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現行第六款。</p>
--	--	---

		<p>另新增童軍活動中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性別平等事件之處理、通報，並移列為第三款，使本委員會於知悉有性別事件時，仍得進行初步處置工作，以保護性別事件之當事人。</p> <p>(六) 現行第七款配合前述第五點說明爰予刪除。</p> <p>(七) <u>為使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於童軍活動中，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爰新增第四款。</u></p> <p>(八) <u>新增第五款。</u></p>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u>十三至十五人</u>，均為義務職，其中童軍總會榮譽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人力資源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研習營營主任三人為當然委員。</p> <p><u>前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其聘期與理事長同。理事長並就委員中聘請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一人。</p> <p><u>第一項委員應外聘社會公正人士或具有性別平等、法律、社會工作及諮商輔導等專業背景者</u></p>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均為義務職，其聘期與理事長同，由理事長敦聘適當人士擔任之；並就委員中敦聘一人為主任委員召集會議。委員組成至少包含當然委員及外聘委員：</p> <p>(一) 當然委員：童軍總會榮譽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人力資源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研習營營主任。</p> <p>(二) 外聘委員：社會公正人士至少一人擔任委員，委員中應具有法</p>	<p>現行第三條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現行第一項前段委員會委員人數上修為十三至十五人，以便廣納更多相關專長委員，並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當然委員成員合併修正後移列為第一項。</p> <p>(二) 現行第一項後段委員性別、任期等規定及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聘任與本簡則第四條前段執行秘書之聘任合併修正後移列為第二項，另為協助執行秘書會務運作，增列副執行秘書一職，由委員兼任。</p>

<p><u>若干人。</u> 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u>本委員會得依需要聘任顧問若干名。</u></p>	<p>律、社工、諮商輔導等專業背景者，至少各一人。</p> <p>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三) 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移列為第三項，增列具性別平等專業背景之外聘委員，並將專業背景外聘委員至少各一人修正為若干人，以利本委員會運作。</p> <p>(四) 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五) <u>新增第五項，聘任顧問以助於委員會任務遂行。</u></p>
<p>四、本條刪除。</p>	<p>四、<u>本委員會執行秘書一人，由理事長敦聘適當人選擔任之，並擔任受理窗口。本委員會受理審議性別平等爭議事件之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或由全體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之。</u></p>	<p>現行第四條刪除說明如下：</p> <p>(一) 本簡則現行第三條第一項後段委員性別、任期等規定及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聘任與現行第四點前段執行秘書之聘任合併修正後移列為第三條第二項。</p> <p>(二) 現行第四條後段如本簡則第二條修正說明(五)，爰以刪除。</p>
<p>四、<u>本委員會處理性別平等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涉及個案隱私應保守秘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密原則。</u></p>	<p>五、本委員會之審議及調查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涉及調查及個案隱私應保守秘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密原則。</p>	<p>配合本簡則第二條第三款修正條文進行修正，另因現行第四條條文刪除，修正本條條次。</p>
<p>六、刪除。</p>	<p>六、本委員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p>	<p>現行第六條如本簡則第二條修正說明(五)，爰以刪除。</p>
<p><u>五、本委員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u></p>	<p>七、本委員會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p>	<p>修正委員會議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另因現行第四、六</p>

召開臨時會。	時會。	條條文刪除，修正本條條次。
八、刪除。	八、本委員會議之審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審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現行第八條如本簡則第二條修正說明(五)，爰以刪除。
九、刪除。	九、因應童軍總會理事會改選，在當屆委員任期結束，下屆委員尚未聘任前；基於調查及審議之需要，在新任理事長同意下，得繼續處理申訴案件至完成審議決定。	現行第九條如本簡則第二點修正說明(五)，爰以刪除。
十、刪除。	十、本委員會審議要點另定之。	因新增第六條，本委員會將訂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作為本委員會執行性別平等事件申訴、調查及處理等程序之依據，爰刪除本條。
六、 <u>本委員會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並公開揭示及定期宣導。前項防治與處理規定由本委員會另訂定之。</u>		新增本條，本委員會依據相關法規訂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作為本委員會執行性別平等事件申訴、調查及處理等程序之依據。另因現行第四、六、八、九、十條條文刪除，修正本條條次。
七、 <u>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	十一、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